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0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林富郎律師

薛如媛律師

王子嘉律師

被告 乙○○

丙○○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志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被告A 0 2自民國115年4月6日、被告A 0 3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仟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與配偶即被告A 0 2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原告長期盡配偶責任，無微不至照顧被告A 0 2（患有出血型小中風、糖尿病、攝護腺肥大、血脂異常、新陳代謝異常等慢性病）及其原生家庭（包括照顧重大傷病洗腎的公公、失智及中風的婆婆長達23年），原告因此勞保年資中斷，現領國民年金及勞保給付每月約新臺幣（下同）7,000元，經濟能力有限。被告A 0 2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被告A 0 3發展親密關係，並有長期、頻繁聯絡接送與同居行為；原告基於善意曾與被告二人成立調解，並明確告知再

有侵害配偶權之行為，將提高請求賠償金額。詎料被告A 0 2非但未因此收斂，反而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調解庭結束後不告而別，離家未歸，並持續與被告A 0 3共同生活。被告A 0 2明知原告已曾給予改過機會，且清楚其行為將對原告造成重大精神痛苦之情形下，仍故意再次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原告所受精神損害亦因此擴大，而被告A 0 3明知被告A 0 2為有配偶之人，仍持續與其發展親密關係，接受接送、共同生活，已明顯侵害原告配偶權且情節重大，自應與被告A 0 2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原告因被告A 0 2外遇及離家行為，罹患嚴重身心症狀，出現長達1個月無法在夫妻房間入睡、暴瘦14公斤、心悸、胃痙攣、厭食、恐慌、驚嚇反應等情形，需長期服用安眠藥與身心科藥物，最終被迫更換居住樓層方能稍微改善睡眠。

（二）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 1.被告稱原告與A 0 2已無夫妻情感，顯與事實不符：原告與A 0 2於日常生活中仍維持親密關係，A 0 2每次外出前，均主動與原告擁抱親吻，返家後亦同，夜間就寢時亦長期肢體接觸之親密行為（如牽手入睡、手臂相依等），顯示雙方關係未疏離。原告與A 0 2婚姻關係長達49年，自88年5月起A 0 2南下高雄工作，25年來不曾吵架，其後發生爭執，多與A 0 3介入、通訊糾纏或約會行為有關，並非因夫妻感情破裂。A 0 2於110年12月罹患爆型胰臟炎，需長期打胰島素控制血糖，其後經歷疫情及登革熱期間，原告均為主要照顧者；另於113年7月14日中風入院期間及出院後續身體不適期間，原告均持續陪同就醫及日常起居；114年1月起A 0 2身體狀況及行動能力已明顯改善，可自行駕車外出，原告與A 0 2在假日仍有共同外出活動之事實。
- 2.被告二人辯稱僅為一般朋友關係，惟被告二人互相傳送涉及裸露身體、刻意擺姿之影像，並透過通訊軟體傳遞具曖昧或引誘性質之內容，尚有雙方親密裸擁親吻之照片，此

等行為已非一般社交互動，已明顯逾越一般朋友往來之合理界線。

3. 被告辯稱雙方已於114年9月23日調解成立，惟調解效力僅及於當時既為爭議（114年5月20日），並不及於調解後持續或新發生之侵害行為。事實上，A 0 2於調解後仍持續與A 0 3往來，而屬持續性侵害，並不受前述調解所排除。

4. A 0 2曾以證人身分於刑事案件具結陳述「被告（即A 0 3）與我一起於11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跟團去日本玩」、「從114年9月23日迄今，我都是自己住在民族路之戶籍地（以下簡稱系爭住處）」、「所以有時候會去被告林森路之住處聊天」等語，足見被告二人自114年8月後，仍有密切來往。況被告二人共同出國旅遊的時候，A 0 3有說要照顧A 0 2，可能有同住的事實，不然不可能照顧，這部分也是屬於侵害配偶權，又系爭住處因訴外人朱俊鴻在轉租房間內燒炭自殺身亡，此後系爭住處即無人居住；此外，系爭住處已遭停水、停電，益徵A 0 2不可能獨自住在系爭住處。

5. A 0 2因配戴連續血糖監測設備，手機通常須保持於一定距離內始能正常運作，因此原告係透過「尋找手機」功能所顯示之定位資料，確定手機所在位置；原告已將自行保存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28日期間之定位記錄提供予鈞院審酌。

（三）聲明：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A 0 2實與原告早已多年無夫妻之情，生活充滿痛苦，且A 0 2年事已高，晚年決定讓自己好過些，遂決定與原告分居，惟A 0 2仍每月給予原告生活費，原告向警

01 局提報A O 2失蹤，亦非事實，原告亦已主動向警局說
02 明，撤銷失蹤協尋。

03 (二) 被告二人為談得來的朋友，並無同居，後續因交往過於緊
04 密，一時失察，觸及原告底線，經原告提出侵害配偶權訴
05 訟，雙方已於114年9月23日達成和解（114年南司簡調字
06 第843號），被告二人為避免再有糾紛，已保持距離，現
07 今僅維持單純朋友關係，並無任何超越分際行為，亦無同
08 居。

09 (三) 原告提出之附件三、九照片，其發生時間點均為前案（11
10 4年南司簡調字第843號）之前，且雙方已達成和解，實不
11 應再做為本件參考依據；否認附件四之真正。

12 (四) A O 2想前往日本散心，因患有糖尿病、酮酸血症、腎損
13 傷等疾病，擔心在國外如臨時有狀況、病發或昏迷，獨自
14 一個人將無法應付，遂請求A O 3以朋友身分協助陪同5
15 天以防萬一，僅此而已。

16 (五) 聲明：

17 1.原告之訴駁回。

18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25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26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2項規定，於不
27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
28 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
29 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
30 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
31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故如明知對方為有配偶之人，仍與之發生性交行為，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動搖家庭生活之圓滿安全與幸福，依社會一般觀念，自得認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故意加損害於對方配偶之配偶權，應構成侵權行為。復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二) 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A 0 2係夫妻，被告二人於114年9月23日調解（114年南司簡調字第843號）成立後仍繼續為親密交往行為，且共赴日本旅遊，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100萬元等情，業據提出LINE對話截圖及手機定位資料暨照片為憑；惟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 原告主張被告A 0 3明知被告A 0 2係有配偶之人，仍於114年11月29日至115年12月3日與A 0 2一起前往日本旅遊五天等情，業據提出手機定位資料及照片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被告雖辯稱因被告A 0 2患有疾病，僅其係請求A 0 3以朋友身分協助陪同而已。惟被告二人因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事件，甫於114年9月23日與原告成立調解（調解內容：相對人（即被告二人）願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前（含當日）連帶給付聲請人（即原告）共新臺幣參拾伍萬元。……），被告二人竟於調解後僅約2月，即完全不顧及原告感受，仍相約共赴日本旅遊，被告二人共遊日本之行為，實已逾越一般男女基於朋友關係之正常社交應有之分際，且足以導致身為被告A 0 2配偶之原告對於婚姻之忠誠、圓滿產生懷疑與

01 不安，並處於難堪及精神上受痛苦之情境。是被告上開行
02 為，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
03 益，且情節重大甚明。

04 2.觀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見本院卷第33頁），姑不論
05 該對話是否係在兩造調解成立後所為，並無法證明被告二
06 人有不正當男女交往情事；觀之該對話內容僅可見暱稱
07 「王永慶」稱：「我開車去停車場接你」、「外面雨下很
08 大」、「所以我開車去停車場接你，你就不用淋雨走
09 路」、「上面這一段看完之後我還有另外一個訊息」、
10 「聯邦需要業績我剛完成7/10會終止」等語；暱稱「你要
11 幫我的份帶出去玩」則稱：「我自己開車過去」、「沒關
12 係我有帶傘」、「一次用三個日期8、18、28推廣單位858
13 8員編再麻煩幫我填寫寄7/10再終止扣款我再告訴怎麼終
14 止」等語，並無法證明原告所指被告二人有發生婚外情。
15 是原告以前揭LINE對話，據以主張被告二人有不正當男女
16 交往情事云云，並不足採。

17 3.再觀原告提出之手機定位照片（見本院卷第227-325
18 頁），僅能知悉該手機定位地點在林森路一段135巷附
19 近，並無法得知確切地點，更無法證明被告二人有同居之
20 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是原告以前揭手機定位照片，據
21 以主張被告二人有不正當男女交往情事云云，亦難憑採。

22 4.綜上，原告主張被告二人相約一起前往日本旅遊，已侵害
23 原告基於配偶關係，對於婚姻共同生活應享有圓滿安全及
24 幸福之人格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為可採信。至原告其
25 餘所為被告二人侵害配偶權之主張，則不可採。

26 5.基上，原告以被告二人相約共同前往日本旅遊，侵害原告
27 配偶權為由，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核屬有據。

29 （三）次按人格權被侵害者，雖許被害人請求以金錢賠償，但其
30 損失原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
31 相當，應由法院斟酌實際加害情形與其人格權損害是否重

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情形定其數額，非以賠償義務人之資力為惟一之考量。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等，並參酌被告侵權行為態樣、期間，暨兩造婚姻狀況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之精神損害賠償，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20萬元，始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A02自115年4月6日、被告A03自115年3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審核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3,2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李 雅 涵